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391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配偶○○○原為本市低收入戶，訴願人檢具申請增列為其配偶之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並改列其為戶長，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391500 號函核定准自 94 年 6 月起改列訴願人為戶長，並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以下同） 5,000 元（含訴願人配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000 元及其子○○○兒童生活扶助費 1,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8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3915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經臺端陳述後重審，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請查照。說明：……三、……今依臺端陳述及實際電話訪問調查，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並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准予暫時恢復臺端低收入戶第 3 類資格至 94 年 12 月，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9,258 元（含令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000 元及令郎兒童生活補助 5,258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